

开展民生实事监督 助力法治安庆建设

安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亮点纷呈

本报讯(通讯员 钱军 记者 王原)2月25日,记者从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会议上获悉,2022年以来,该工委以推进民主法治为主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为法治安庆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积极“争先创优”探索法官、检察官履职监督工作,获得省人大常委会刘明波副主任批示肯定。督促“路长+检察长”公益诉讼工作关注热点民生,司法服务大局,获得省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张祥安批示肯定。

首次听取监委报告,实现监督权全覆盖。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东明专门听取工作安排汇报,副主任程志刚提出明确要求。监察和司法工委同市监委周密组织安排,先后深入岳西、宿松、太湖、望江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进行调研,完成《关于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专项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2022年6月2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委关于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专项工作报告,迈出了人大对监察工作监督的重要一步,实现了人大监督权的全覆盖。

回应群众诉求,推进温暖控申。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检察机关全面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坚持“应救尽

救助”,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动检察机关搭建综合性检察服务平台,做优“温暖控申”品牌,升级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搭建“实体、热线、网络”三大检务服务平台,其中办理的“律师王某某申请调查取证案”入选最高检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推动检察机关全力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机关建立专人负责、统一登记、快速分流、规范回复、预警提示等工作制度,创新“3+3+1”回复模式,群众信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100%。推动落实信访案件包案制度,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化解率超过70%,并建立民营企业家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针对反映强烈的长期挂案问题,依法启动诉讼监督程序,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59件,促进纠正错误,维护司法公正。推动大力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在救助线索发现、移送、及时救助等方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急救救困”作用,让信访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司法温情,全市检察机关全年1至7月受理92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64.75万元,司法救助率全省第一。推动检察机关创新推进矛盾化解方法,创新“实、联、调、助”四字工作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涉检矛盾纠纷妥善解决在基层,涉检信访全部清仓见底,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向全国推介。

公益诉讼聚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筑牢农

村道路交通安全屏障。2019年4月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2022年10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工委开展《决定》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赴望江县高士镇武昌村中心路等路段,实地查看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详细了解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工作情况,合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抓牢抓实,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检察机关以专项活动为引领,全面排查摸清底数,以“公益诉讼守护农村道路安全”专项行动为抓手,将农村公路危险路段安全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公路沿线乱堆乱放、破坏农村公路路基路面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推动检察机关以协作机制为桥梁,强化沟通凝聚合力,依托“路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平台,充分运用好信息共享、提前介入、线索移送、协作调查、联席会议、联合督办、诉前磋商等配套工作机制,强化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各乡镇政府以及相关路长制成员单位的沟通,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推动检察机关以质量效果为导向,全程监督力求实效,检察机关在线索摸排阶段、案件办理阶段、诉前整改效果评估阶段,均由各县(市、区)检察长部署安排,特别在诉前整改效果评估阶段,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整改效果“回头看”工作,深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现场查看整改工作,确保公益诉讼前

诉讼前检察建议真正落到实处,有效筑牢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屏障,切实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开展民生实事监督,关注人民群众安全感。市区低速三轮车四轮车规范整治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监督事项。2022年10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志刚率队开展低速三轮车、四轮车规范整治工作民生实事主题接待日活动,会同市人大代表、市公安部门接待城区社区负责人及群众代表。监察和司法工委两次进行调研,重点督查开展源头治理、实施联合执法、强化舆论宣传情况。在督促推动下,市政府已经明确三年(2022年-2024年)整治方案并取得初步成效。

有效监督公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发起为期三年的反诈人民战争。全年侦破8起百万以上电诈案件,其中一起实现全链条打击。开展“云剑-2022”“百日行动”“擂台赛”“雷霆”“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累计收网“断流”犯罪嫌疑人144人。斩断两条境内组织人员前往境外电诈窝点实施诈骗犯罪的产业链,成功打掉一个针对外国人实施“杀洋盘”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涉案总金额高达128亿智利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1亿元)。对63万余名潜在电诈受害人及时预警,止付冻结涉诈账户11.1万个,冻结资金5.93亿元,资金返还1168.8万元,有效地保护了群众免遭经济损失。

电动车侧倒惹纠纷 法官释法促调解

本报讯(记者 唐文 通讯员 苏煜)停在小区自家车位的私家车,第二天一早却发现与一辆电动车来了个“亲密接触”,电动车直接砸在了车头上,造成车辆损坏。一个纠纷牵出三方相关人,责任该怎么分担?2月21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通过庭前调解,为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三方当事人梳理清楚责任,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原告李某的私家车停放在小区机动车停车位上,被告武某因停车需求,在被告谢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谢某停放在机动车车位上的电动车推走,置于原告车头前方非安全距离内。次日早上,电动车突然砸在原告李某的私家车上,导致私家车的车头部分损坏。李某与谢某、武某协商不成后,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损失5000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方联系了解到,武某认为谢某将电动车停放在机动车车位上,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自己只愿意承担小部分赔偿责任。谢某则认为电动车是武某擅自挪动的,若不挪动位置,即使电动车倒塌也不会砸到李某车辆所以拒绝承担责任。

开庭审理前,法官组织三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对被告进行释法明理。在这起纠纷中,武某挪动电瓶车未注意与后车保持安全距离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谢某将自己的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在机动车车位上,同样要承担一定责任。经过耐心调解,两被告均认识到自己行为存在一定过错,且原告李某也愿意在赔偿数额上做出让步。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谢某赔偿原告500元、武某赔偿原告2500元,并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履行完毕。一场纠纷在开庭审理前得以顺利化解。

徽州检察打造“沉浸式”法治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力颖)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日前,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组织岩寺小学50名学生观摩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庭审,“零距离”开展普法教育。

庭审中,公诉人化身“法治老师”,让庭审现场变成“学法课堂”,在法庭上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了深刻揭露和严辞控诉,并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3名被告人表示深刻忏悔和反省,旁听的同学们也从“沉浸式”体验案件审理过程中“零距离”感受到了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筑牢了同学们远离犯罪的心理防线和思想防线。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是徽州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的重要举措和有益尝试。下一步,徽州区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两男子为电诈团伙搭建固话专线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陈娟 记者 王原)办理几个固定电话,就能坐享每日几千块的收益,湖北男子徐某和杨某以为找到了“生财之道”,没想到短短数月,两人就在宿松接连落网。2月25日,记者从宿松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院审理了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被告人徐某获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杨某获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法庭审理查明,2022年9月初,徐某与杨某明知上家是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两人从广州来到宿松,在某营业厅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各办理了6个固定电话号码,并开通网络光纤,将其安置在租赁房,上家按每台电话每天500元的价格向二人支付报酬。就是这些固定电话,让上游的诈骗团伙在短短几日内诈骗到了上百万元。

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二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宿松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随着有关部门加大对涉诈高风险电话卡的核查处置力度,诈骗分子为逃避打击,转而使用固定电话号码进行作案。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通过网络技术违规将其开办的固话线路转接给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从而让诈骗分子能够通过远程操控的方式拨打电话进行诈骗,而这些来电显示为常规固定号码的诈骗电话,极具伪装性、迷惑性和欺骗性,群众难以辨别,极易上当受骗。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防骗意识,来电号码多甄别,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谨防上当受骗。



普法宣传面对面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3月1日起施行。2月28日,亳州市公安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文明交通志愿者在城区魏武广场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介绍《条例》中的各自管理职责和工作措施。

本报记者 常振龙
通讯员 倪伟

阜阳法律服务进企业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侯洁琼 记者 聂学剑)2022年以来,阜阳市司法行政部门以优化服务、精准服务、创新服务为抓手,组织律师深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等一系列活动,不断优化“服务圈”,营造“生态圈”,打出“组合拳”,为办事实事、创优环境,讲好全市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故事。

在工作中,该市持续推动法律服务进企业工作,完善“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依托市、县两级“民营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团”,采取“律所+园区”“律所+商会”战略合作等模式,助推各类企业提质扩量增效。推进法律服务区建设,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立足搭建“政商学研企”高度集聚的法治服务高地,集聚优质法律资源,发挥集群效应,更加有效地为市场主体提供

法律风险防控服务。同时,助企纾困,着力提升涉企惠企实效。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落实公共政策试点工作,成立阜阳市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进线索摸排,广泛征集存量问题线索。及时建立“问题清单”“法律责任清单”,明晰“兑现履约清单”,完成与律师事务所的签约工作,组织法律服务团队主动与各企业对接,形成《阜阳市助企纾困最新政策汇编》,进一步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引导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深入村(居)开展多

元普法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法律服务,实现“面对面”法律咨询,以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组织全市律师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采取进村居、进乡镇、进企业、进校园、进景区等形式,联合该市工商联、团市委、各级工会、企业家联合会等平台,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走访等活动,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调解民间纠纷,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帮助。各县区纷纷创新普法形式,通过“法治诊所”“法治沙龙”“公证+律师”“律师+企业合规专员”“周三之约工作室”等法律服务新模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严把企业安全关

2月21日,当涂县公安局禁毒部门联合城东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重点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库存数量、出入库登记、回收使用等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向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记者 李斐

鸠江扎实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本报讯(记者 黄茵)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2022年以来,芜湖市鸠江区持续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魂、有力、有效,全力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努力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高站位谋划部署。2022年9月,全区召开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动员部署会,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制定《鸠江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顶层设计出发,明确责任,推动方案落地落实,夯实专项行动制度基础。各有关单位从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不良因素出发,从源头切断可能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苗头,有效降低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几率。

高强度推动工作。持续开展“法援惠民 关爱未成年”品牌建设活动,提升未成年人

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共办理未成年人群体法律援助76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开办书展,广泛宣传,涵养社会风气区司法局定期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宣传活动,在十里书苑、蒹葭书苑、悦享书吧、中江书苑4家书房布置“法入生活 鸠在行动”宣传展板,精心收集区直相关单位制作的宣传册页,采购了850余本图书。对未成年人读者进行法治宣传。

定期在辖区内各类社会场所积极组织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群体的法治课堂、法治作品创作展演等普法活动。高要求考评问责,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将该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范围并加大考核权重。

精准帮教抓重点。坚持“属地管理、层层落实”原则,形成宽严并济、打防并举合力,科学周密分析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现高效共建

共享信息资源,为研判打击、精准防范奠定基础。依法严惩抓力度。公安机关加大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落实好刑事司法政策。

法治教育有载体。坚持“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全区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该区检察院依托“沐新”未检工作品牌,立足“抓前端、治未病”,能动履职;设立“法治副校长”工作室、沐新法治热线和检察官信箱,通过案例讲解、动漫短视频等方式途径,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落实落细。

打造“一体化”办案模式。“一站式”救助模式、“一盘棋”帮教模式、“一张网”普法模式。公安机关着力构建集预防、预警、应急三位一体的校园“平安网”体系。对5名未成年开展异地帮教,其中2人已考上大学。溯源治理有保障。家校联动,打造成长暖

纪念《长江保护法》研讨会在芜举办

本报讯(记者 黄茵)2月27日,长江海商法学会2022-2023年年会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二周年研讨会在芜湖市开幕。会议由长江海商法学会、安徽省律师协会、安徽省船东协会联合主办,芜湖市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海商海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

芜湖市副市长蔡毅出席并致欢迎词。蔡毅说,此次研讨将紧紧围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长江航运经济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的主题开展讨论,必将形成有益的成果,有力助推长江航运经济的健康发展。

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会议通过主题报告、专题研讨、调研座谈等环节,重点围绕长江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体制机制、司法协作、环境资源保护、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等问题展开讨论。

“断卡”行动第二十三批联合惩戒名单公布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皖公宣)为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2月24日,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断卡”行动第二十三批联合惩戒名单。

本批联合惩戒单位和人员共754个,均系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涉案银行支付账户、电话号码实名登记单位或个人。

对被惩戒单位和个人,基础运营商5年内只保留1张电话卡且不得办理通信产品新入网业务的惩戒措施,中国银行对其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的惩戒措施,并纳入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至个人征信。

警方提醒,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对公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将受到法律制裁和联合惩戒。请珍惜个人信用,自觉抵制犯罪。如发现买卖“两卡”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检察官现身说法 “依法带娃”

本报讯(通讯员 曹晓群 记者 王原)2月28日,记者从怀宁县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家长们依法带娃的意识和家庭教育能力,近日,该院“春暖花开”未检工作室检察官、法治副校长汪洁现身怀宁县星拱小学家长会,为学生家长带来了一堂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主题的家庭教育指导课。

课上,检察官向学生家长讲解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双减”政策下的家庭教育以及家长们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通过向家长们进行普法教育,检察官向家长们传达了“依法带娃”的理念,也增强了家长们开展家庭教育的信心。会后,检察官还向学校赠送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及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手册。

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将拓宽普法维度,以提升家长及整个家庭法治意识为抓手,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积极发挥“检察官+学校+家庭”的合力作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祁门检察再获市级文明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汪颖康)近日,祁门县人民检察院被授予“第十四届黄山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此系该院自2004年以来连续9届荣获殊荣。

近年来,祁门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全院干警职工队伍中,持续深化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深入推进行政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教育引导始终保持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用文明的力量,凝聚检察发展的正能量,立足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实现了文明单位创建与各项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互相促进的良好态势。

在今后的工作中,祁门县人民检察院将以连续9届荣获市文明单位为契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向更高的创建目标努力奋斗,不断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为全面建设景美民富、政通人和的“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祁门县人民检察院将连续落实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项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大力推进工作向纵深发展,为青少年创造更加良好的成长环境使青少年远离犯罪、健康成长。